

論壇

膠東之軍事行動

大公報

在國難紀念之九一八前後，膠東竟發生軍事行動，凡厭聞內戰者，皆感不快，此役也，可分數方面看。第一：劉珍年駐烟，久有搜括之名，在膠東人民間，實無好感，假定韓復榘通電所稱，俱爲事實，則政府早不應放任，第二，劉珍年駐烟，其職責只關於軍事，地方民政財政，屬省府職權，然魯省府政令，平日實際上不能通行膠東，就魯省政府地位言，早應糾正，第三，省政府也，軍隊也，皆受命中央，劉師駐烟，亦中央所命，省府與駐軍有爭執，應訴之中央，或請求調開，省府自身不能強制執行，第四，尤重要者，凡屬軍隊，應受國府軍事委員會軍政部之令，始可動員，除地方剿匪等經常職務外，軍隊之不能自動，以上所云，皆就法紀之常軌而言也，雖然，戰機竟發矣，讀南京來電，似政府正分別電令制止軍事

行動，有效與否，尙不可知，然由此更痛感現時政治上之重大矛盾性，何則？治軍行政，首重法紀，國家對於各省行政，自應一切繩以法律，苟抵觸法紀者，政府斷不能承認，此一方面也，然而法紀之尊嚴，須養成於平日，且須徹底，就軍隊論，平日即應一切繩之以法紀，其在地方，苟有擅自設稅捐，增兵額，及一切非法行爲者，無論何人，應加處分，此擁法治泯亂源之道也，設政府平日放任，使一部份軍人，成玩法弄紀之風，待事實潰決，而後言法，已無及矣，此又一方面也，吾嘗思之，中國現在一般軍政之病根，可謂入於膏肓，十七年本爲大改革之機會，彼時未得成功，此後遂又不可問，今春洛陽二中全會，議決軍民分治，本屬要圖，然迄今不能實行，軍人兼主席之辭職者，政府反慰留之，是可知中國政治，事實上重大之痼疾，已非一議決案，一法治所能醫療，試觀各省，其用人行政，設捐抽稅，孰非獨決於兼主席或超主席之軍事長官，各省情形，政府不知者甚多，人民所擔負之非法稅捐，不知幾何，政府或根本不知其事，或知之，亦姑作未聞，國家法紀之尊嚴，人民權利之保障，早掃地無餘矣，各省中其統一於一系統軍隊之下者，省內無顯然之內鬩，其駐紮數系軍隊者，則省內又成所謂防區，各防區內事，省府不得問，四川，其最著者也，烟台之於濟南

，亦此類耳，然各省不論有無爭執，人民地位，大抵同然，除二三行政較好之省而外，一般人民，皆苦於非法剝削，而無呼籲救濟之門，政府近年，其權力實有所不能達，然亦有政府自種其因，使人民坐受其果，一言蔽之，軍事改革，爲政治上最大之懸案，此而無成，國家只有日淪落以趨滅亡，縱不起內戰，人民亦將精耗氣竭，非大變亂，則束手待斃耳，況軍人爭權，內戰必不能終止乎？目前政府對膠東之事，果作何解決，茲姑不論，惟因此感到軍事改革之根本問題，以吾人所見，原則上必須汰惡留良，重新組織強固軍事中心，國府委員會應爲籌劃及執行之機關，廢棄一切派系之見，秉至公之精神，以實行賞罰，此本十七年所可規畫之事，今處外患內憂之衝，事已較難，然苟不努力於此，則法紀之形式，恐日益難保，且保亦無用，是則膠東之變，猶問題之小焉者矣。

膠變之解決方法

大公報

膠東問題，最近數日，因劉珍年部後退，致戰事晚起，國府屢令制止，觀日來經過，劉部係奉命者，問題內容，自不簡單，惟就目前言，則解決應不難，即停止戰事，由中央處理

，是也，魯省府方面，有一點須嚴重注意，即依法必須遵從國府命令解決，否則本身立場，陷於困難，甚或惹起時局重大紛糾。夫無論劉珍年政績行爲若何，要之前提上，應訴之政府，請其處分，不宜自行用兵，況在國府命令制止之後，尤宜有懸崖勒馬之謀，是以目前解決第一步，應爲韓部之停軍待令，以魯省政績言，韓實優於劉，山東其他部分之行政，實優於膠東，一般魯人不甚怨省府剝削，膠東社會，則對劉甚有怨言，即本社近日，接到此類函件亦不尠，可見就地方觀點言，劉珍年之小封建地盤，實應打破，是以在魯省府應服從命令，勿攻烟台，在國府應根據事實，善加處理，故解決之第二部，應爲劉部迅速調開。

以上兩點，爲目前化大爲小之可能的解決方法也，夫一切根本之圖，非本文所論，當茲日本承認僞國，華北日感危脅之時，無論如何，國民必反對內戰，因陳奎內戰，斷不能有利于對外，且必增國家之困難，日本或者不久將侵關內，倘膠戰蔓延，奈對外何，縱日不來侵，亦只時日問題，而國有內戰，威信愈黎，外交上之奮鬥，勢將受重大影響，凡此皆自明之理，一般國民，抱有同感，尤以魯省府之發動軍事，觀其表示，要之地方問題，其目的不過在統一魯省行政，縱所陳述者，皆屬確情，亦初非緊急非常之大事，是宜請中央，量爲處理